

彰化市公所公有廣告欄使用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一、申請人資料：

申請人基本資料	申請人姓名	
	申請人地址	
	申請人身分證字號	
	申請人電話	

二、設置資料及注意事項：

1、廣告內容				
2、張貼期數	☐ 第一次申請 ☐ 第一次展延 ☐ 第二次展延			
3、張貼起訖日期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
4、張貼數量	共 張（同一地點同一內容限張貼一張）			
5、張貼地點編號	（張貼內容依附件地點編號填寫）			
審 查 結 果				
☐ 廣告內容符合規定，准予核可；申請人應遵守相關規定，並依本收費標準收取費用。				
☐ 審查內容有為相關法令、公序、良俗。				
☐ 其他。				
廣告未依規定申請、未蓋本所核准章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1 款暨同法第 50 條規定予以告發處分。				
承辦人員	單位主管	秘 書	主任秘書	市 長

